**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“十二五”各市区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**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“十二五”各市区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

陕发改气候[2016]1201号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韩城市发展改革委，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：

　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全[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a3acf773892b8f075bb471384f7c74de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陕政办〔2012〕48号）要求严格目标责任考核的规定，按照《陕西省“十二五"各市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下降目标评价考核办法》（陕发改气候〔2013〕1289号）确定的评分标准及核算方法，我委会同省工信厅、省林业厅、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及省节能中心、省气候中心、陕西晶元低碳中心等机构对各市区2015年度及“十二五"碳强度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估。考核采取集中审核与重点抽查相结合，按照审核材料、集中评议、意见反馈三个环节规范进行。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　　西安市、宝鸡市、铜川市、延安市、榆林市和商洛市6个市为优秀等级；咸阳市、渭南市、韩城市、汉中市、安康市和杨凌示范区6个市区为良好等级。

　　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西安市、宝鸡市、铜川市、延安市、榆林市和商洛市予以通报表扬。

　　2016年是“十三五"开局之年，各市区要在认真总结“十二五"低碳试点工作的基础上，围绕完成“十三五"碳强度下降总目标，以绿色低碳为发展理念，创新机制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完成年度碳强度降低目标任务和各项低碳试点工作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9月23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6ee59dd0f469f77b529b355e974eeeb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6ee59dd0f469f77b529b355e974eeebbdfb.html" \t "_blank)